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10 月 21 日發布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11 月 11 日發布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七、十五、十七、十九至二十一、二十三條，106 年 6 月 13 日發布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六條，106 年 11 月 3 日發布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八、十七、二十二條，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12 年 1 月 11 日發布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13 年 7 月 4 日發布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十三、十八、十九、二十八、二十九條，114 年 4 月 8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

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教師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除第二、三款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級（以下簡稱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院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中心）會議、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陳院長（學術副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第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第六條 本校初聘專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初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

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教師員額配置基準表、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出次兩學期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任課表、徵聘教師公告（內含初聘教師名額及資格條件），經系（所）務（中心）會議、學位學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及資格條件審查無誤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二、人事室依核定結果於傳播媒體公告徵聘資訊，公告期限至少十四日（以郵戳為憑）。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受理初聘教師申請，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討論通過擬聘任之人選，並提出擬初聘教師員額至少兩倍之名單（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提出兩倍之名單者，專案

簽陳校長核可)送院(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人事室應召開校教評會決定初聘教師,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備取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之兩倍,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五、前開教師員額配置基準表之訂定,由校長邀集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訂定之。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檢具下列表件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一、符合徵聘教師公告之應徵者應徵文件及甄選紀錄。

二、擬聘任之應徵者專門著作、著作外審成績及相關資料。

三、最高學位證書。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四、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五、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六、教評會紀錄。

第九條 本校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一次送五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七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若其中四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六位)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辦理校外審查時,審查人選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至少九人為參考名單,陳請院長(非屬系所院級主任委員)及系主任共同隨機抽取審查人後,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審查。

校外審查結果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再提院教評會

複審後，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前項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同為續聘。

專任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之要件、程序及處分等，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三條 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六年內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未通過者，第七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並接受本校升等輔導，直至通過升等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時止。

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留職停薪、借調、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重大疾病請假療養及女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等特殊情況，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評會同意者，得至多延長二年，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經再繼續二次評鑑仍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但新聘教師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通過者，即不予續聘。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之。

有關產學研發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具體明確之「研究」、「教學」及「輔導及服務」等審查標準，據以辦理該單位教師升等業務。

前項審查標準得考量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訂定後，於辦理教師升等案時，各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先依所訂標準換算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前項規定換算分數填具「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所述成績優良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第一項任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為止：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

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專任教師於提出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必須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所具專長與任教科目無關者。
- 二、任職本校未滿一學年。
- 三、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及留職停薪期間者。
- 四、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五、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於受輔導期間者。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及參考作至少三篇：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二件以上。

前項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經審查制度之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
- 二、發表於 SCIE、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含 SCOPUS 及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持前項第二款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申請；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論文為評審依據。

第十九條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選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必須先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應受教師員額配置基準表及授課時數之限制。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具有博士學位之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者，需著作至少四篇（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論文為評審依據。

第一項升等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

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日期分別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通知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八月一日）前，通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五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各一式六份），連同其佐證資料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符合第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標準，且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

(二)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系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三、院複審：

(一)凡通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之教師，將其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五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各一式六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送所屬院教評會審查，符合第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標準，且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

(二)院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校決審

(一)凡通過院教評會複審之教師，應將其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五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各一式六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送校教評會審查，並辦理校外審查。

(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有關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申請升等教師。

(三)升等通過者，由人事室於規定期限內主動通知辦理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事宜，未能於期限內檢齊有關資料證件送校轉陳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升等結果若為未通過者，本校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附註救濟條款告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一、校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時，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至少十人參考名單，併同校教評會委員推薦至少十人參考名單，陳請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隨機抽取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六人）審查。選定人選後，由秘書室辦理校級外審。

二、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三、升等教師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迴避名單，並說明理由以供參考。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四、校外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須至少四位（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文藝創作展演領域視覺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式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上述個展，至少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由校秘密遴聘審查委員五人至展覽現場評分，五位評審中有四位所評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

第二十三條 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

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由校長聘請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校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二十五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二十六條 本校初聘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提出兼任教師名冊。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限辦理，得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簽請校長核可後提出。

二、初聘者應檢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基本資料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服務於公立學校及擔任公職者，應檢附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

本校未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始得於第七個學期或第三個學期起提出申請教師證書。其請證資格條件，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得由各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請證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續聘須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及暫時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兼任教師年滿七十歲以不再聘任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經專簽校長同意後，始得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依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或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

滿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升等，其升等資格條件由各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升等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

兼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且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僅以博士學位論文為評審依據，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九條 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請證及升等資格條件由各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程序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及助理教授。

第三十條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簽校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130611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_____ 升等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考評項目	考評 成績 配分 比例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 <u>學位學 程</u> ）教師評審委員會 初評分數	院（非屬系所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評分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分
教學(A)	70%				
輔導及服務(B)	30%				
合計(C)=A+B					
附註：					

備註：一、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規定換算分數，其換算分數及採計項目依各院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二、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占總成績之比例為 30%，其中教學項目占 70%；輔導及服務項目占 30%，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三、本表應連同教師評鑑評分表(影本)、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非屬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